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条款（互 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11220294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因从事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高风险运动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二) 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或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的活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四) 被保险人违反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 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非法娱乐场所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

(六) 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的，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 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高风险运动；

(八)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等；

(五)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适用）；

(七)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如适用）；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海、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或峡谷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